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1990年2月23日註冊成立。

香港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內文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No. 271925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NIH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IMITED
日本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August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our.
簽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Sd.)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梁素芳 代行)

No. 271925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REDERIC TRADING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NIH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IMITED 日本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d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簽署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三日。

(Sd.) Mrs V. Yam

P.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No. 271925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REDERIC TRADING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Februar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簽署於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Sd.) Mrs S. Lam

P.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林黎小蘭 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1994年8月23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 I. 本公司名稱為「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94年8月23日更改名稱)。
- II. 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 III. 股東之責任以其所持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為限。
- IV.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除因文義另有需要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指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意所需而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傳送、傳輸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條例，及包括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且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細則中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4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名冊」指依據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亦包括任何成員登記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刷」指除非可解釋為帶有相反涵義，否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以可閱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任何替代書寫之可閱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閱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閱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且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形式顯示之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及任何必要由成員選舉之模式均須符合適用條例、規則及／或規例；及

「年」指曆年。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條例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凡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條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指包括經親筆或加蓋印章又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閱形式(無論其是否為實體物質)之資料。

表示單數之詞彙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

表示人／人士之詞彙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本細則所使用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應影響本細則之構成。

在符合前述之情況下，在有關條例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如非與主題事項及／或內文不符，在本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

股本及更改權利

2. 在以不損及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在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發行任何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分派資產、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的股份，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該等股份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3.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在根據條例屬必要的情況下，則須在發行有關認股權證之前在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以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批准。

4.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低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條例條文之規限)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本細則與大會有關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之必要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之兩名人士，而續會或延會之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本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僅修訂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修改之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被修改。

股份

5. 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無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額繳足)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相關新股本應為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各自為決議案規定金額之股份。
6.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與其各自所持有各類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沒有提供提議案，則該等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8. 在條例及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屬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或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9.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類別之新股份或證券行使一切權力以支付條例許可之佣金或經紀費用。
10.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購買本身股份及財務資助

11.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此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始終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不時生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形式之收購或財務資助。
12. 當本公司行使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時，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之購買行為應限於董事會設定之最高價格，且透過投標作出之購買行為可擴大至所有類似持有人。

股票

13.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多於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可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某一類別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可獲發多張其中每張代表其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之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股票須在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之期間內發出。

14.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條例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15. 每張股票須註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訂明之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6.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7.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收費之費用，及遵照董事認為適當之關於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以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該等毀壞或遺失之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之所有開支。倘以不記名形式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相關所有權證明已遺失，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始證書已銷毀，且已按符合要求之形式就發行任何新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替換證書。

留置權

18.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細則條文之規定。
19.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之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20. 就留置權作出之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之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1. 董事會有權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於根據或依照相關發行條款並未以條款指定繳款日期之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且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就全體或任何股東)。
22.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其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之通知；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向股東寄發該通知。
23.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24.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25.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當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6.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因任何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新股份、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提呈發售或授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27.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2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本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20厘)，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之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沒收股份

2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25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3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31.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3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20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份。
3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之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相關股份之買款(如有)毋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紀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3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支付相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及僅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由本公司保留。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接納機印簽署轉讓。出讓人仍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股份轉讓而名列登記名冊內。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0. (i)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ii)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登記之理由陳述書。
- (iii) 倘根據上文(ii)段提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8日內，
- (a) 向提出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理由陳述書；或
- (b) 登記有關轉讓。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超過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出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設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適當加蓋章；及
- (vi)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聯名持有人之人數不超過四名。

42.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發行予承讓人。
43.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份轉讓

44. 如成員去世，則其尚存者(如該成員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是唯一且僅有的尚存之聯名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5. 任何人士如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6.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7. 因某成員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六十天內遵守通知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股本變動

48.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倘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股東提供)不配發及不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增加股本，或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倘配發新股份，配發須受條例所載董事會配發股份權利之限制規限。所有新股份須受條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事項之條文規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
- (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i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已被沒收之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資本數額；
- (iv) 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條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

大會

49.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應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說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
50. 所有大會，無論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51.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大會，亦應按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大會，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大會。
52.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之其他大會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但在受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53.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在委任代表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54. (i) 召開大會之每份通知須註明(a)會議之地點(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運用任何技術讓在不同地點之成員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則需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大會為混合會議，且該通知包括一項表明此意之聲明，則需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該會議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c)會議日期及時間；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須註明該等事項之一般性質)，且每份會議通知須在合理顯要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ii) 倘擬提呈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通知應載列相關聲明。

大會議事程序

55. 在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除省覽及接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聘任核數師以接替該等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
56.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57. 如在指定之會議召開時間之後三十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押後至主席所決定之其他日期(其後不少於七天或不超過二十八天)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無論彼等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
58. 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如適用)或董事總經理應主持每次大會，或倘若沒有此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於任何大會上述人士無意主持，或於擬定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出現會議，該等出席董事需選出他們其中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及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投票權之會員應選出其當中一人作為該會議之主席。各董事皆有權出席任何大會及任何由不同股份組別股東召開之會議，並有權發言。
59. 在細則第63條之規限下，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或地點(倘適用)及/或方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
60. 倘會議被延期十四天或以上，有關延會之地點、日期、時間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之最少七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除非已就此發出通知或有關通知已經按本細則所規定方式予以豁免。
61.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ii) 所有大會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若為混合會議之情況，而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應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成員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成員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未能運作，或任何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成員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時間之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之條文。

62. 董事會及任何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上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成員，將因此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63. 倘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1(i)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ii)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夠；
- (iii) 無法確保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表決；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條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同意。在休會前，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為有效。

64. 倘在發出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成員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會議延期舉行或通告中所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有變，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後或自動變更)；

- (ii)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改期，在不影響細則第60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明延期或改期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註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有效用於該延期或改期會議(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將繼續有效用於該延期或改期會議，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書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
 - (i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期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5.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3條之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6.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於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屬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成員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7. 如實體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會議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電子投票、選票或投票紙)進行，而投票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會議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就表決委任監票人，並可：
- (i) 在會上宣佈投票結果；
 - (ii) 就宣佈投票結果將會議押後至其釐定之某地點及時間，且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秘書為有關宣佈投票結果之續會之主席。倘於續會上宣佈有關投票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又或已獲或尚未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並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則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該宣佈將為確證；或
 - (iii) 決定記錄在監票人證書上並由監票人簽署之投票結果將為該會議決議案之確證，而無需任何證明。
69.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立即進行。凡就任何其他問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主席指示之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且主席可委任監票人(無須為成員)。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70.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相同，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投票表決處理任何事務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但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72. 倘：

- (i) 對任何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ii) 已計入不應被計算在內或可能已經被反對的任何投票；或
- (iii) 並無計入應被計算在內的任何投票，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任何決議案決定失效，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於投票遭異議或進行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出現或被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則僅應使主席決定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的決定之會議任何決議案決定失效，而主席對有關事宜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3.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成員之投票

74. 在受當時任何股份就有關投票表決而言所適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自出席之每名成員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應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數。
75. 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76.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人，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已投下一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程度以登記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排名首位者為優先者。

77.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78.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發言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79.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8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之成員。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81.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為書面，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採用電子通訊發出，且：
- (i) 倘為個人，須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或如屬採用電子通訊發出之委任書，則由個人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認證；及
 - (ii) 倘為法團，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法團之正式授權職員代為簽署，或如屬以電子通訊發出之委任書，則由法團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認證。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之程序，而任何未經該等程序認證之有關文據將被視為未被本公司接獲。

8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任何與大會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可通過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惟受本公司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及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有關限制及條件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無限制，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有關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方式可一般或具體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
8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84.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85.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但若向成員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項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須使該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委任代表就處理該任何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指示，則由該委任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在該文書內另有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
86.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不包括被視為根據細則條文第83條規定的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3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7.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可行使之權力相等。在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成員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成員之法團。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成員，其或其代理人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第87條獲授權之每名人士皆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成員，且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本細則目的應被視為出席任何有關人士獲授權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

8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通過，董事人數將不設上限，但不可少於五名。
89. 受本細則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之名額。
90. 在不損害公司於大會上行使本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名額。任何被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91.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可(受制於本細則)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替其職位。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其退任日期，須猶如其在被取替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退任日期一樣。

92. 除非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以及由將被提名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已於期間(不早於就該推選而舉行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內送交秘書,否則除即將於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
93.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如董事在某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候補董事在該等情況出現時之委任即告終止,而候補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候補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

候補董事應(於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他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但他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原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9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5.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有關期間之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
96.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及其他開支，而有關旅費及其他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97.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之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98. 即使有細則第95, 96及97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99.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退任條款下，董事可在下述任何情況下離職，即：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是否委任候補董事出席)，以及遭董事會通過決議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之決議案；

- (iv)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將其書面辭職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聯署發出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條例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將他免任。
100. 董事或建議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遭取消董事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作為成員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而無效，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作為成員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或者其聯繫人有此等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毋須向本公司交待僅由於該董事職務或該合約或安排建立之受託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利益，惟有關董事應根據條例條文規定及在條例條文規限下，首先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
101.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呈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解決(在此情況下，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參與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102.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據彼所知之情況下就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性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103.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行協定)上述董事毋須就彼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賦予之投票權，或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之身份以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惟董事無權就有關委任彼為任何上述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董事不得就有關行使任何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彼於其中有關鍵性利害關係)因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身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身份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於該通知日期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被當作於其後可能與指定之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104.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且該董事毋須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交代。

105.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一樣；惟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退任

106.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全體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總經理及根據細則第89及90條委任之董事)應退任，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107.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董事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逐年繼續，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已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所釐定有關薪酬之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職務。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管理層

109.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借取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目的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

11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董事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及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為經理或代理本公司全部或部份事務(尤其可(但沒有局限性)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任何可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罷免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變更該等轉授，惟不知悉有關撤銷或變更而真誠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112.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以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1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下，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在董事會之權力，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其相輔，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悉該撤銷或變更行動而真誠地與該董事有交易者，將不受撤銷的影響。
114.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115. 除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放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名冊。董事會可作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於任何該等登記名冊的規則。
116.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發出、承兌、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視乎情況而定。

117.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現任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任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任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僱或前任受僱人士作出準備金，在停業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事業予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可獲裨益。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但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董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倘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議結束為止。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是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僅被計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之會議。
119. 任何董事均可(及秘書應在董事之要求下)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可以口頭(無論是否通過電話)或以書面親身、通過郵寄、傳真或以電傳或電報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豁免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0.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1. 各董事可就會議推選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及決定其各自擔任之任期。但如未有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或副主席均不願主持會議或於擬定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出席，則董事總經理將充當該會議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122.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3.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倘若委員會包含兩名或以上成員，其主要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且除非出席有關行使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委員會會議之主要成員為本公司董事，否則有關會議將不夠法定人數。本公司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124. 所有由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以達致組成委員會的目的而非在其他情況下作出之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流動開支處理。
12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且並沒被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代替之程度為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126.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12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或唯一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履行董事職務，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召開本公司大會，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倘無董事可以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成員可就委任董事而召開大會。
128.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其或彼等候補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發送的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秘書

12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按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
130. 如條例或本細則中之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使用印章

131.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不抵觸董事會決定有關印章加蓋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均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儲備資本化

13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後，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該項決議生效。
133. 當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決定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支付代替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忽略由董事會釐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份，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本公司應遵守有關條例內將配發合約存檔之有關條文；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或根據情況，可根據彼等各自決議進行資本化的利潤比例申請，用於本公司作為彼等代表繳付彼等現有股份未償還款項或未償還款項任何部份。
134. 董事會可藉通知訂明，有權享有根據本細則批准之任何資本化之股份配發或分配之成員，可選擇按該成員書面通知本公司所註明的全部或指定數目(的有關股份)或價值(該等債權證，為相關債權證之一之面值之整數倍)向有關人士配發或分配。任何有關通知可(根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被視為無效，除非在使有關資本化生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於董事會通知所指定地點收到有關通知。

股息及儲備

135.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溢利狀況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對此負上任何責任。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作規定，否則：

- (i) 所有股息應按派付股息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派付。但就本細則而言，未催繳而預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股款論；及
- (ii)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息派付期間股份已繳足的股款及時限按比率分配及派付。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按固定股息。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予成員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該成員就催繳股款帳戶或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137. 股息只可從根據條例條文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中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138.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進一步決議：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股份的形式收取該股息(或部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不少於一星期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方屬有效；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之任何部份中，將該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不少於一星期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方屬有效；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已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獲給予選擇權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反之應根據前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之任何部份中，將該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139. 根據細則第138條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建議應用細則第138條條文就有關其公佈有關分派股息、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訂明依據細則第138條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40.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細則第138條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有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例(包括把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彙集及出售，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或不予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將其上調或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有細則第138條條文，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派發股息，而不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142. 董事會在依據細則第138條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在任何地區之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傳閱有關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定之規限下予以理解及解釋。

143.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以上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負債或緊急情況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於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以上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44.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之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145.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146. 任何批准股息之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股東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條例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
148.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149.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15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之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成員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為付款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應作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竊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151.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或據此產生之任何溢利或好處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2. 本公司於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賬目

153.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之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要求之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真實之賬目。
154.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
155.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之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授權。

156.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受理擬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條例要求之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或須受理擬備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157. 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將提交本公司在大會上省覽之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寄發，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核數

158.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按條例條文所規管。
159. 除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60.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61.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 (a) 以印本方式(i)當面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b) 以電子形式：

(i) 親身；或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郵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c) 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通知其同意可在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為每日行銷於香港之報章。

162.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

(a)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予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予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b) 就股份為聯名持有人之成員所同意或指示的事情，倘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方作出同意或指示(股份轉讓除外)，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被視為已作出同意或指示，惟本公司若從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到不一致之指示(股份轉讓除外)，本公司可就任何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的指示酌情採取行動。

163. 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之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沒有在香港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之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持續展示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知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知。
164.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倘親身或由專人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專人發送或交付當時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之第二個工作日(定義見條例)已發送或交付，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
 - (c)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時已發送及傳送；
 - (d) 若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則在網站上首次提供有關材料時，或(如較晚時間)在擬定接收方收到(或被視作收到)有關材料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時，應視為已送達及交付。在計算本第164條(c)及(d)段所述之時段時，不足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例)之日子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e) 倘以報章廣告發送，將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發送。
165.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細則規定之方式，向因成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惟倘成員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則仍可以同一方式發出。

166.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167.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以細則規定之方式寄往或送交任何成員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8. 本公司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簽署方式簽署任何通知。
169.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6條提述之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僅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

資料

170.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買賣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無法聯絡之成員

17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之權利下，倘就任何特定股份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就有關股份寄發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就任何股份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就有關股份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時透過傳轉而享有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細則授權之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指定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全部仍未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個別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安排在於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主要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刊登廣告，藉此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且自上次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買方在負責應用購買款項不應受到約束，且買方之股份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接收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項目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根據本條進行之任何出售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或透過傳轉而獲得股份之人士已身故、破產或無充分之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

記錄日期

172.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日子。

銷毀文件

173.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ii)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撤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撤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iii)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七年期限屆滿後；及

(iv) 任何已在登記冊記錄之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七年期限屆滿後，

並為本公司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已正式及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書；而根據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所記載之詳情，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惟：

(a) 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b) 本條細則所載條文不得解釋為因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文分段(a)所載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c)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174. 儘管細則第173條另有所訂，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細則第173條所列之文件，及其他已經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但本條款所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無明確通知予本公司及謂該等文件須保存作相關之索償情況下所銷毀之文件。

清盤

175. 如本公司清盤，則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之資產，須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其分配須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各自持有之股份所佔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惟上述各情況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17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按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授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決定股東與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77.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本公司就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之親身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香港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當日翌日送達。

彌償

178.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而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條細則僅在並無被條例免除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在條例限制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承擔個人責任，則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179. 在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以下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

就本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在並無披露權益的情況下不得暫停投票權

180.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彼等各自所承購之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1989年11月27日之初始股本詳情：

初始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初始認購人所承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p>TRIDENT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1樓</p> <p>法團</p> <p>(簽署) Nobutake Ipposhi, 董事</p> <p>ROSL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1樓</p> <p>法團</p> <p>(簽署) Nobutake Ipposhi, 董事</p>	<p>一股</p> <p>一股</p>
承購之股份總數：	兩股